

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9 号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事项为孙公司宝江锂业作为委托方，委托宝威（上海）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代理方办理锂精矿进口业务，上海宝威又另行委托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代理，新钢贸易先行支付进口货款并办理锂精矿货物报关事项。公司自查发现，子公司江特矿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新钢贸易出具了《履约担保》函，对新钢贸易与上海宝威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所签署的所有与锂精矿有关的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由上海宝威应履行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履约担保》函的签订未及时告知公司有关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属于违规对外担保。

（1）请说明子公司江特矿业向新钢贸易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被担保人上海宝威是否属于关联方，担保有效期内代理进口合同项下对应的担保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正在积极与新钢贸易协商解除相关违规担保函。请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同时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年审会计师将“计提合同亏损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10,034.47 万元。年报显示，产生上述亏损的原因为 H01 项目终止合同亏损。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H01 项目为你公司原子公司九龙汽车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的宜春分公司在宜春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由于出售九龙汽车 100% 股权，公司不再具备生产高速新能源乘用车的资质，导致正在开发的模具、工装、设备等 H01 车型专用设备失去用途。

(1) 根据关注函回复，你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为主体与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启动项目建设。请说明不以九龙汽车为合同签署主体的原因，合同中关于是否可撤销的约定情况，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转让九龙汽车股权后即决定项目组解散的原因和合理性。

(2) 你公司解散项目组能否代表上述资产没有任何商业价值，继续执行合同经济利益流入情况的判断依据，将上述合同认定为亏损合同并确认相应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损失金额的测算依据及会计处理过程。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审会计师将“固定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你对机器设备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1.14 亿元。年报显示，该部分主要为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锂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受碳酸锂价格持续下跌影响，银锂公司一期铷铯产线停顿，相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关注函回复，你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银锂公司铷铯产线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说明你对铷铯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假设及折现率等核心参数的确定依据，并分析说明针对机器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对无形资产-探矿权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2,500.74 万元。年报显示，奉新县野尾岭钽铌矿、坪头岭钽铌矿探矿权权益因两个探矿权将到期，探矿权延期可能性低，探矿权灭失可能性高，对上述探矿权计提减值。请具体说明探矿权延期存在障碍的原因，计提减值金额的依据和合理性。

5、年审会计师将“应收款项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05 亿元，账面价值为 6.05 亿元，较期初下降 30.93%。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274.8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95.27%；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6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9.65%。本期确认坏账损失 2.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7 亿元。

(1) 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末将 3 笔应收账款分类进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你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相关款项坏账准备全部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2) 结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状况、行业特点等情况，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审慎，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你公司采选化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2 亿元，同比增长 25.51%，产生营业成本 11.01 亿元，同比增长 212.62%，该项业务毛利率为-74.27%。请具体说明采选化工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结合成本变动趋势、订单价格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依据等，具体说明采选化工业务营业成本远高于收入的原因。

7、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本次出售九龙汽车股权成交价 5.13 亿元。年报显示，相关股权已完成过户。请说明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并结合过户时间、价款支付进度等说明处置损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频繁。请具体说明相关人员的离任、解聘的具体原因，以及对你公司公司治理有效

性的影响。

9、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9 日